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可瑞”、“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英可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2.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0.29元（人民币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081,2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081,2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5,000,0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00003号）。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后续调整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13,500	13,500
2	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	13,000	13,000
3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4,500	4,5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7,500	7,500

合计	38,500	38,500
----	--------	--------

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暨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新增“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和“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其中使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暨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3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开立用于存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一年期LPR同期基准利率（3%）测算，公司预计12个月将节约财务费用约99万元。

（四）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